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淑惠

被　　告　謝正裕

　　吳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